

# 莎车县水管总站渠道及附属设施 维修项目设计服务（三次）

XJDH-SCX(TP)2024-04-03

## 竞争性谈判文件

招标人：莎车县水管总站

联系人：易鑫

联系电话：15009947494

代理机构：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莉

联系电话：18699865732

0



# 目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1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36
第五章 采购要求.....	40
第六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41
第七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46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

#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谈判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1.3.6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谈判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谈判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谈判。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参加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参加谈判协议连同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谈判，共同谈判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谈判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谈判，否则相关谈判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 1.4.8 对联合体参加谈判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谈判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谈判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 1.7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无效。

##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

### 3.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74号令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谈判文件

### 5. 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分共8章，内容如下：

-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 第2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3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4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5章 采购要求
- 第6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第7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 第8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如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

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6.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7. 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谈判时有足够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谈判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谈判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将被认定为无效。
  - 8.3 无论谈判文件第5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订成一册，加密上传。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报价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谈判报价内容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谈判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谈判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审时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标准。
11. 谈判报价
  - 11.1 所有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11.2 供应商应在标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投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标的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1.3.1 标的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标的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
-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谈判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谈判保证金
-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谈判响应的一部分。
-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 （1）在谈判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32条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谈判担保函原件。
-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其谈判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谈判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

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谈判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谈判文件的第22.2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参加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1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谈判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谈判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谈判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谈判有效期

13.1 谈判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谈判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其谈判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全面电子标）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全面电子标）

- 15.1 为方便开启，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内容合并成一册，并在封皮正面标明“响应文件”字样。
- 15.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将承担相应的后果。

##### 16. 响应截止

-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到谈判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响应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7.2 上传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在响应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五 竞争性谈判及评审

##### 18. 谈判开启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谈判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 18.2 开标前，工作人员收走所有参会人员手机，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18.3 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标书解密，然后开启标书信息。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谈判小组

19.1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及其服务的资格进行审查。

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料须附在响应文件中：

1、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3、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证明表（近半年任意连续4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新成立公司不足4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缴纳证明）；

4、近3年财务审计报告（2021年-2023年或2020年-2022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任意连续四个月完税证明（零申报请出具税务部门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无欠款税收证明）；

6、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诚信记录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不得参加本项目（须提供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

7、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8、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9、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特定资质：

1. 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并提供近 6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提示：上述资质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开启前1个工作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谈判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谈判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74号令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在政采云平台上自行抽取3名谈判小组负责评标工作。

20.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审期间，谈判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投供应商的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谈判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中评审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谈判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 20.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审方法和标准。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谈判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 21. 响应偏离

谈判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2. 谈判无效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 (1)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谈判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参加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谈判的；
- (5) 属于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谈判资格无效情形；

- (6)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审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标准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23.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其中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 /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作废：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原则

25.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 确定成交

#### 26.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谈判文件第6章。
-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响应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谈判文件第6章。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 27.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 成交通知书和采购结果通知书

29.1 在谈判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通知书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采购结果通知书和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或成交通知书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31.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通知书资格，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成交通知书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通知书服务费。

###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谈判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谈判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谈判文件的规定。

33.2.2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 质疑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通知书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投诉的事项应当包含投诉的请求和法律依据，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所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人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6.4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5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6.7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只能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 36.8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 36.9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 36.10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36.11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

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6.12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6.1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6.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6.15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6.16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6.17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6.18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6.19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6.20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6.21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22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6.23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6.24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6.25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莎车县水管总站渠道及附属设施维修项目设计服务（三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4月28日12: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莎车县水管总站渠道及附属设施维修项目设计服务（三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556500.00

最高限价（元）：556500.00

采购需求：

莎车县水管总站渠道及附属设施维修项目设计服务（三次）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5565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工程选址、地质勘察、工程测量、水土保持方案、分阶段性初步设计（2024年-2026年实施方案设计）、招标图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及相应报批附件，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需要设计处理的问题（派出驻现场设计代表）等。并协助采购人获得有关部门对各阶段设计报告和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等工作，以及专项验收、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等工作。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内完成。

本项目（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并提供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23日至 2024 年04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4月28日12: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04月28日12: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 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 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 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

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莎车县水管总站

地址：易鑫

联系方式：:1500994749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深喀大道浙商大厦1207

联系人：吴莉

联系方式：18699865732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莎车县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人：丁洪 联系方式：0998-8512578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莎车县水管总站 地址：莎车县智慧路2号 联系人：易鑫 电话：1300963669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世纪大道南路66号中亚商贸第一城11号楼2层S07室 联系人：吴莉 联系方式：18699865732
3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莎车县水管总站渠道及附属设施维修项目设计服务（三次） 项目编号： XJDH-SCX(TP)2024-04-03
4	资金来源及比例	水费自筹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采购范围	工程选址、地质勘察、工程测量、水土保持方案、分阶段性初步设计（2024年-2026年实施方案设计）、招标图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及相应报批附件，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需要设计处理的问题（派出驻现场设计代表）等。并协助采购人获得有关部门对各阶段设计报告和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等工作，以及专项验收、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等工作。
7	采购预算	556500.00元
8	成果交付期	设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内完成。 设计深度及要求：按照程序计划对项目进行初步设计，按项目要求、行业要求提供初步设计成果，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 承包方式：费用采用固定总价方式支付。
9	服务地点	莎车县
10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11	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3、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表（近半年任意连续4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新成立公司不足4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缴纳证明）；

4、近3年财务审计报告（2021年-2023年或2020年-2022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任意连续四个月完税证明（零申报请出具税务部门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无欠款税收证明）；

6、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国家企业公示信息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诚信记录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不得参加本项目（须提供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

7、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8、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9、中小企业声明函

特定资质：

1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并提供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3	响应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	谈判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电子文件或书面文件
15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配备项目班组成员，确保项目按计划、保质保量实施。
16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资料	谈判文件的补充文件、澄清文件。
17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若有疑问，请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截至时间 3 日前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8	谈判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电子文件或书面文件
19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不得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1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556500.00元
22	投标有效期	60 天
23		谈判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公转账 谈判保证金数额： 标项一：6000元（按照控制金额2%以内的整数计算） 保证金收款人：

	投标保证金	<p>开户名称：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疏附县分公司</p> <p>开户行：疏附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p> <p>账号：862010012010114616888（此项目不用换取投标保证金收据）</p> <p>A:缴纳谈判保证金要求：谈判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交到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疏附县分公司账户中。不接受现金、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供应商向银行办理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并注明是谈判保证金字样，使用支票的需到我单位换取支票收据，如填写字数有要求可简写项目名称与包号（如有），由于未按要求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B:退谈判保证金：（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p> <p>（2）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把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1443379697@qq.com后，当日或次日即原账户退回。</p>
24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投标人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须保证投标文件中的资料、图片为原件扫描件，须严谨、清晰、完整，如因此原因出现废标等情况，各投标人自行负责。
2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6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27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28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企业公章</p> <p>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p> <p>响应文件正副本须逐页加盖企业公章</p>

29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本项目拟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评标，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进行加密。
30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31	响应截止时间	2024 年 04月28日12:00（北京时间）
3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
3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34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2024 年 04月 28日12:00（北京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
35	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建	竞争性谈判小组的构成：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确定方式：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
36	竞争性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3家；
37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 工作日
39	是否授权竞争性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0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支票、汇票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10%，由中标人在中标后五日内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补充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均需在 原件扫描清晰上传，如因响应供应商未提供清晰的原件扫描件导致的相关后果，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p> <p>本项目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所属行业划分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p>
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p>成交服务费：50万元—100万元的项目，按1.5%收取；100万—500万按1.20%收取；500万元—1000万元，按1.00%收取；1000万元—10000万元按0.05%收取；10000万元以上按0.01%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p>
43	☆其他说明	<p>（1）本项目为电子谈判，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15001465669)。</p> <p>（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谈判，自行承担谈判的一切费用。</p> <p>（3）各供应商应在谈判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谈判或谈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谈判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谈判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谈判时解锁。</p> <p>(6) 谈判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谈判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谈判前将谈判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谈判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谈判项目名称+标项号+谈判保证金。否则，届时其谈判将被拒绝。</p> <p>(7) 供应商对不见面谈判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20号群：3554761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九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p> <p>(9)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p> <p>(10) 解密时长为30分钟。</p>
44		<p>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否 （是、否）</p>

---

## 一、总则

### （一）适用范围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莎车县水管总站渠道及附属设施维修项目设计服务初步设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1.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2. “投标货物”系指供应商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代理服务等的标的物。

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三）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

###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五）联合体投标、转包及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 （六）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企业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

★2.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执行，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一) 签发中标通知书。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业务代理机构在三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经采购单位盖章，对成交结果予以确认。

(二) 签订合同。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及时书面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由采购人（甲方）、成交供应商（乙方）双方共同签订。

(三) 合同主要条款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全称）： \_\_\_\_\_（简称甲方）

受托人（全称）： \_\_\_\_\_（简称乙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的技术服务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_\_\_\_\_。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_\_\_\_\_。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_\_\_\_\_。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_\_\_\_\_。
2. 技术服务期限： \_\_\_\_\_。
3. 技术服务进度： \_\_\_\_\_。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_\_\_\_\_。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求： \_\_\_\_\_。
6. 技术服务成果的提交要求： 见服务要求。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_\_\_\_\_。

2. 提供工作条件： 由乙方自行解决。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即开始电话、传真联系。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元人民币。

2. 技术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_\_\_\_\_。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 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技术资料及研究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 与本项目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4. 泄密责任： 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 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以及乙方提交的所有研究成果均属保密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 项目负责人、主要参加人员以及报告书的审核、批准人；

3. 保密期限： \_\_\_\_\_

4. 泄密责任： 承担行政与法律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3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1. 项目条件有重大变更；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项目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_\_\_\_\_

；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_\_\_\_\_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_\_\_\_\_。

5.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提交\_\_\_\_\_。

第八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_\_\_\_\_。

2. \_\_\_\_\_。

第九条、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 1 款约定，甲方如果延期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也应相应延后。

2. 由于乙方原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 2%的违约金。

第十条、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_\_\_\_\_（项目名称）的总负责人和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及时沟通工作进展情况；

2. 及时沟通双方需求变化；

3. 负责项目的接口及联络

甲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不得变更项目总负责人。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莎车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莎车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无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协商方式确认后，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的投标文件。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招标人贰份、中标单位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 年 月 日 生 效 。

委托人：（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 第五章 采购要求

### 一、项目概况：

采购项目名称	工期要求（日历天）	项目估算设计费（万元）	内容范围
莎车县水管总站渠道及附属设施维修项目设计服务	40	55.65	工程选址、地质勘察、工程测量、水土保持方案、分阶段性初步设计（2024年-2026年实施方案设计）、招标图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及相应报批附件，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需要设计处理的问题（派出驻现场设计代表）等。并协助采购人获得有关部门对各阶段设计报告和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等工作，以及专项验收、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等工作。

### 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约1300万左右，项目建设内容在水管总站所辖范围内的渠道及附属设施维修。

本项目服务内容为：工程选址、地质勘察、工程测量、水土保持方案、分阶段性初步设计（2024年-2026年实施方案设计）、招标图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及相应报批附件，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需要设计处理的问题（派出驻现场设计代表）等。并协助采购人获得有关部门对各阶段设计报告和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等工作，以及专项验收、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等工作。

2、概算总投资： 556500元

### 二、采购需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40日历天；

(2) 交付地点（范围）甲方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10%，由中标人在中标后五日内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约定价款的30%，后期按进度付款。（具体付款方式按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4、售后服务及风险因素：

验收主体：莎车县水利局水利建设与水土保持服务股，莎车县水管总站、本次项目的中标单位及具体使用部门。

验收时间：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合同以及投标文件要求开展履约职责和提供服务。

验收标准：检测报告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及相关国家标准要求提供配备人员和履职服务。

## 第六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一）竞争性谈判：

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委委员会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当报价相同时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二）评标程序谈判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谈判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审查，再进行两轮价格谈判。

### （三）评审内容

#### 1、谈判响应文件评审内容及标准

####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评审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对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参数等内容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评审。评审不合格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再进行后续一对一谈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下列标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下列评审标准情形之一的，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标准		是否合格	
资格评审	1	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表（近半年任意连续4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新成立公司不足4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缴纳证明）；	
	4	近3年财务审计报告（2021年-2023年或2020年-2022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	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任意连续四个月完税证明（零申报请出具税务部门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无欠款税收证明）	
	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诚信记录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不得参加本项目（须提供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	
	7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10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并提供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11	中小企业申明函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谈判小组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 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谈判小组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资 格 评 审	评审标准		是否合格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是否一致；	
	2	是否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且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3	是否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4	投标报价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5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6	成果交付期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7	质量标准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8	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9	是否存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禁止投标的其他情形；	
	10	响应文件有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拟派人员一览表、设计依据及设计目标、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工程进度及工期提前承诺、设计质量和保密等保障措施、设计安全保证措施、设计工作重点和难点分析；	
	11	投标项目质量标准、服务地点、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2	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谈判小组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谈判小组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

## 报价评审内容及标准

(一) 第一轮谈判谈判专家小组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方面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谈判报价。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专家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在第一轮谈判中谈判专家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谈判。

谈判文件修正第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专家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谈判掌握的情况，可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参与供应商根据第一轮谈判的情况，对于原投标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谈判专家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原谈判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二) 第二轮谈判谈判专家小组就修正后的谈判文件与响应投标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谈判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按谈判专家小组对谈判文件再次进行修正后进行第三轮谈判，以此类推或否决全部投标。

2.1 评标价的确认：竞争性谈判小组对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该报价为最终报价）进行核查、调整。

(1) 价格调整：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特别是对谈判范围的理解发生误差，有子项漏报的（即该供应商投标报价为漏项报价），经竞争性谈判小组评审，按漏项子项和相关标准（有规定标准的按规定标准，无规定标准的按相应的本次招标中最高单价报价）计算出该供应商的投标调整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期限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当出现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相同时，竞争性谈判小组采用对报价供应商进行综合评比确定排名顺序。

(3) 当竞争性谈判小组认为各投标报价均较高时，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4) 本项目首次进行谈判时有效投标单位不足 3 家时，则宣布评标流标，第二次及以上进行谈判时，有效投标单位不足 3 家时，宣布评标流标。

### 3、其他

3.1 竞争性谈判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供应商的结论。

3.2 竞争性谈判小组（安排招标代理机构）对拟推荐的中标单位候选人的信用状况进行查询，经查询若被列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失信名单的，由竞争性谈判小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人选，完成相关工作，与此同时，将查询情况记入评审报告，同时将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出来后，记入纸质评审报告中。

3.3 竞争性谈判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应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评标被否决单位及原因，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 第七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

、说明

1. 定义

1.1 “采购人 ”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供应商 ”系指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3 “服务 ”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 参与竞争性谈判的费用

2.1 无论竞争性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3.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组成。

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 偏离

5.1 本条所称偏离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5.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知被邀请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承担未及时关注的责任情形。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发出澄清或修改文件的日期距规定的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7. 一般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依法真实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对其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承担法律责任。

7.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竞争性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响应内容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7.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形式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7.5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 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8.1.1 资格文件

- 1、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证明表（近半年任意连续4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新成立公司不足4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缴纳证明）；

4、近3年财务审计报告（2021年-2023年或2020年-2022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任意连续四个月完税证明（零申报请出具税务部门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无欠款税收证明）；

6、提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国家企业公示信息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诚信记录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不得参加本项目（须提供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

7、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10.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并提供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政采云投标文件制作时要求上传的证明材料等。

#### 8.1.2 商务技术文件

- (1) 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 (2) 谈判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 (5) 承诺书
-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 响应供应商概况
- (8)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 (9)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表

(10) 企业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11) 企业信誉情况

(12) 技术文件

(13) 其他资料

### 8.1.3 报价文件

竞争性谈判响应函、竞争性谈判报价表

8.2 投标人应按 8.1 条及“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目录及表格编制投标响应文件。

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9. 报价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

9.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9.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报价。

9.4 采购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或等于采购项目预算。

## 10. 供应商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供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10.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应当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为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 11.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其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作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谈判的一部分。

11.2 证明货物及其服务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 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技术规格响应与偏离表，并申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或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 12. 保证金

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2.2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12.4 发生以下情况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本章规定的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转让、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中标公告前和中标公示期间，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5)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从规定的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在开标时间前，潜在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且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应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招标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或答疑回复将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发出，供应商自行上网查阅，并须填写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之回执，附在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如无答疑回复，则不需填写回执。

15.2 为使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按补充文件准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招标人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 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7.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与格式编写。 17.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7.3 供应商编制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需费用自理。

#### 五、评标委员会和评审

##### 17. 评标委员会

17.1 招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竞争性谈判、评价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 18. 资格核查

18.1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竞争性谈判资格响应文件（政采云资格响应上传证明材料）进行资格核查。供应商不满足资格条件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8.2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 1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9.1 评标委员会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

- (1)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满足谈判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 (5)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或者报价的，但竞争性谈判须知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
- (8)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9)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 (10) 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签字的；
- (11) 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 2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0.1 评标委员会在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3 供应商应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成交供应商:

-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2)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2. 竞争性谈判终止

22.1 竞争性谈判谈判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次竞争性谈判终止: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评标委员会应将竞争性谈判终止理由通知所有参与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

23. 保密要求

23.1 评标委员会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24. 成交信息的公布

24.1 竞争性谈判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25. 询问及质疑

2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5.2 供应商若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 关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疑,应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
-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3) 关于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5.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人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25.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质疑事项；
-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25.5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5.6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25.7 供应商对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质疑的，可书面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反映情况；供应商对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提出投诉。

##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十日内，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 27.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1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7.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定政府采购合同。

27.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7.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七、责任承担

28.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需承担的相应责任及违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法》、《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执行。

## 八、其他规定

29.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封面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谈判报价表
  - 2、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4.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证明表（近半年任意连续4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新成立公司不足4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缴纳证明）；
  - 5、近3年财务审计报告（2021年-2023年或2020年-2022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6、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任意连续四个月完税证明（零申报请出具税务部门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无欠款税收证明）
  - 7、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诚信记录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不得参加本项目（须提供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
  - 8、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9.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10. 特定资质：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并提供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 
- 11、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3. 其他有利于谈判的证明资料。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 1、谈判报价表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成果交付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其他			

(加盖企业公章)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2. 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3.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公章（见响应文件格式二，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见响应文件格式二，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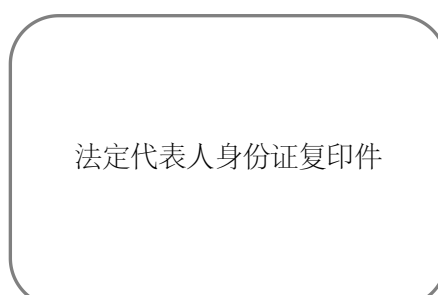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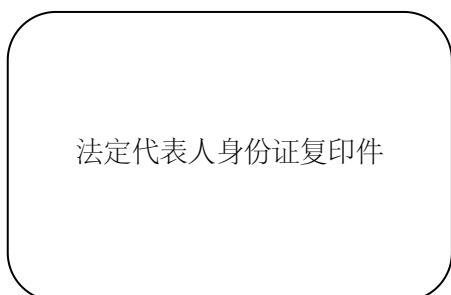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3、提供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谈判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章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谈判，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提供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传        真：

电        话：

日        期：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表（近半年任意连续4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新成立公司不足4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缴纳证明）；

4、近 3 年财务审计报告（2021 年-2023 年或 2020 年-2022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 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任意连续四个月完税证明（零申报请出具税务部门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无欠款税收证明）

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国家企业公示信息系统

([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查询诚信记录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不得参加本项目（须提供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

7.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8.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并提供近 6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1. 提供其他有利于谈判的证明资料。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目 录

- (1) 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 (2) 谈判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 (5) 承诺书
  -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 响应供应商概况
  - (8)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 (9)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表
  - (10) 企业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 (11) 企业信誉情况
  - (12) 技术文件
  - (13) 其他资料
- (注：响应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目录时应编制页码，可做详细目录；但目录顺序应与本表一致。)

##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谈判邀请(项目编号), 签/章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上传下述电子响应文件, 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谈判保证金。

据此函, 我公司承诺如下:

1. 我公司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贵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我公司愿意遵守谈判文件中对供应商的所有规定。 投标有效期为60天。
  5. 一旦我公司成交, 我公司愿意履行自己在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6. 我公司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单位提出质疑,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承诺: 我公司如果有上述行为, 将无条件承担贵单位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贵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谈判或收到的任何谈判。
  8. 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3、提供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谈判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章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谈判，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提供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传        真：

电        话：

日        期：

#### 四、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 五、承诺书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承诺书

XXX（采购单位）：

我公司积极参加\_\_\_\_\_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不行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不出现“双拖欠”：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

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3. 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

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 良好工程建设信誉：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

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谈判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 七、响应供应商概况

###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 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 数	
联系方式	联系 人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帐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响应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11 项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2、后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完税证明等资格材料。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盖章）：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年限		
已完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服务期限	签约合同金额	备注	
目前正在服务项目情况					

注：后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件、社保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九、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表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span>资历</span> <span>拟任职务</span> </div>	姓名	职称	专业	工作年限	备注

注：后附相关证件、 社保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十、企业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项目实施单位	备注

注：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以类似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为准，不附证明文件 不算业绩。

如无业绩可填无。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十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莎车县水管总站：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 投标，本公司郑重承诺：

- 1、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报价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应标；

我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报价（成交）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本承诺书格式不得修改。\_\_\_\_\_

---

## 十二、技术文件

(一) 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项目背景及现状分析
- 二、设计方案总体规划
- 三、设计方案实施细则
- 四、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 五、设计进度安排
- 六、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七、设计合理化建议

---

### 十三、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